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康辉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毛大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: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(仅限牙槽外科)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口腔麻醉专业;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10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7月27日起,至2027年7月26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7-27-903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7月27日

委托专用章
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10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康辉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建设路 1001 号火车站综合大楼连廊一楼北区 A12 及连廊夹层北区 E08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31016-5440303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毛大军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百度、搜狗、神马、360、美团、160 平台、支付宝口碑、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、微信、微博、高德、腾讯

深圳希玛爱康健口腔集团有限公司 康辉口腔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；牙体牙髓病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颌面外科专业

（仅限牙槽外科）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口腔种植专业；口腔麻醉专业；

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

☎ 联系电话：0755-61302632

📍 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建设路1001号火车站综合大楼连廊一楼北区A12及连廊夹层北区E08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